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

湘新财发〔2020〕47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新区管委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设立，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由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综合预算、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大致分为四类，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连续三年以上（含）每年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以上的支出）、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要求设立的其他专项资金。

第五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章 部门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政局（金融办）和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政局（金融办）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并按规定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二）按规定程序审查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款。

（三）参与和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规范项目申报、审核与资金分配。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对违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对专项资金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组织开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三）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协助财政局（金融办）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由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财政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归并调整、暂停或撤销：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二）专项资金使用中连续两年达不到绩效目标的。

（三）对同一类使用方向和用途的专项资金，有必要归并整合，统筹安排的。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无法整改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或被撤销，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会同财政局（金融办）做好专项资金清理回收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预算管理。每年财政预算编制时，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向财政局（金融办）提交预算申请，并同步递交项目绩效目标。财政局（金融办）根据预算年度财力状况、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和新区管委会工作重点，对项目审核确认后纳入财政预算，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一）经批准实施的项目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后再次申报的。

（二）未明确绩效目标或未完成前期绩效目标的。

第十四条 对收到的专项资金拨付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审查（“双控”资金除外）。达到既定付款条件的，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拨付。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向市级（含市级）以上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的，应报财政局（金融办）备案。需财政局（金融办）配套安排资金的，必须经财政局（金融办）签署意见并报新区管委会分管财政领导审定批准后，再向上级申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能预拨下年度资金，到年终未动用的专项资金和项目已完成结余的预算资金，原则上统一由财政局

(金融办)收回,不予结转(专项基金除外)。

第十七条 所有专项资金的拨付均必须以转账方式拨付至部门(单位)、公司或个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绩效评价和应用

第十九条 财政局(金融办)、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司应完善有关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财政局(金融办)要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过程跟踪、组织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后,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应当组织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自评,财政局(金融办)在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公司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财政局(金融办)和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视情况提请新区管委会对该专项资金予以暂停、调整、撤销或减少金额。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17〕50号）同步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
